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www.junhe.com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 黄龙万科中心 A 座 16 楼

目 录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3
三、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4
四、 结论意见	6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在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2）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5）公司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完全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各原件的效力均在其有效期内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6）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准确、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5. 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会。2025年9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2. 《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 15:00 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2. 本次股东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3 名，代表公司 6,378.939 万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4.61%。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共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 名，代表公司 6,378.939 万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4.6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各项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378.93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24.780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378.93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378.93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378.93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378.93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378.93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补充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378.939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79.876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79.876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已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中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旭楠

经办律师：

田 超

赵依格

2025 年 9 月 16 日